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18)甘民初 277 号

2.受理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3.受理机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当事人：(1)原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被告一：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被告二：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案由：信托贷款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本金 3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7.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4 月，原告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光大信托-申万创新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和《光大信托-申万创新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信托合同》），约定原告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于光大信托公司，指令其向被告一发放信托贷款。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4 月，光大信托公司作为贷款方与被告一作为借款方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贷款合同》），将原告在《信托合同》项下提供的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出借给被告一。

2016 年 1 月，被告二作为出质人与光大信托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将被告二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项下对被告三享有各期应收账款质押给光大信托公司。其后，被告一逾期未支付利息，2018 年 9 月 13 日，光大信托公司将其基于《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下享有的债权

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原告。

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涉案各方承担违约责任，偿还信托贷款。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告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 277 号初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随后，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二审情况

1.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一）：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二）：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原审被告三）：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3.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

4.裁定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5.裁定知悉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该案件终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 277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甘肃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